

隐名合伙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9_9A_90_E5_90_8D_E5_90_88_E4_c36_52933.htm 一般而言，合伙为二人以LK相约出资，经营共同事业，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合同。合伙企业正是以合伙为纽带而产生的一种商事组织。在英美法系，合伙有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之分，而在大陆法系，合伙则有出名合伙与隐名合伙之别。笔者认为，普通合伙、出名合伙为典型合伙，而有限合伙与隐名合伙则为非典型合伙。在典型合伙中，合伙人之责任形式为无限的连带责任；在非典型合伙中，合伙人之责任形式则是有限的。我们知道，隐名合伙（Dormant Partnership）是合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西方，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对隐名合伙均有明文规定。我国于1997年2月2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同年8月1日生效），但该法没有明确规定隐名合伙。而《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法《意见》）之中是否规定或解释了隐名合伙，学术界存在很大的争议。笔者不揣冒昧，试对隐名合伙作如下探讨。

一、隐名合伙的特质 《法国民法典》第1871条规定：“合伙人得约定不进行注册登记。在此种情况下，合伙被称为‘隐名合伙’。此种合伙并非法人，亦无需经公告。此种合伙得以一切方式证明。德国法、日本法也有类似的规定，不过它们是规定在商法典之中。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700条规定：”称隐名合伙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对于他方所经营的事业出资，而分受其营业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损失之契约。“ 尽管一些国家和地

区的立法对隐名合伙作了规定，但人们对隐名合伙的概念、实质、法律地位却存在分歧。我国学术界对隐名合伙也存在着各种认识和解释，主要观点有：其一，隐名合伙就是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对他方所经营的事业出资而分受其利益的契约。营业的一方称为出名营业人，出资一方称为隐名合伙人。其二，隐名合伙，是指双方当事人以订立契约的方式约定一方对他方所经营的事业进行投资，分享利益，责任时所采取的企业经营方式，契约当事人一方称隐名合伙人，他方称出名合伙人。其三，隐名合伙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对他方所经营的事业出资并分享利益。该出资划入经营者名下，由经营者支配，出资者仅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上述三种观点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法对隐名合伙作出了不同的描述和界定。尽管三者表述不同，但是在其进一步的阐述中却都勾勒出了隐名合伙区别于普通合伙的一些重要的法律特征。（一）隐名合伙为诺成契约和不要式契约 隐名合伙契约的成立，各国或地区法律特别规定，解释上依当事人之合意即可，既元待于履行出资，亦无须作成书面文件，因此属于诺成性不要式契约。（二）隐名合伙当事人为隐名合伙人和出名营业人 1. 出名营业人。所谓出名营业人是指在隐名合伙中，将隐名合伙人之出资以自己名义经营事业的一方当事人。在隐名合伙下，当事人是否均以商人（尤其对出名营业人之资格或身份）为限，各国或地区之立法有多种主张，有为积极规定的，如南美各国商法是；有仅限于出名营业人须为商人，而隐名合伙人则否者，如德、日商法是（至少在解释上主张出名营业人须为商人）；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则不加限制，只须为营业却不论双方当事人是否为商人。其是否为自然

人或为法人，为单独之营业人或为合伙，在所不问。所经营之事业是否为商业，不必介意，唯必须以之营利。至于隐名合伙契约是订立于营业开始以前抑或在其后，无关紧要。尽管出名营业人必须为营业人，但隐名合伙契约不必及于营业全部，就营业之一部，亦不妨碍成立隐名合伙契约。

2. 隐名合伙人。

所谓隐名合伙人是指在隐名合伙中，依约定对于他方所营事业投资，并受损益之分配的一方当事人。隐名合伙人之资格，并无限制，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商人或非商人。行为能力之有无，在所不问。

（三）隐名合伙为双务有偿契约

在隐名合伙中，隐名合伙人负出资义务，出名营业人负营业义务和分派营业利益义务，双方互负债务，而且互为对价，因此为双务有偿契约。隐名合伙人出资，意在分享利益并承担一定损失。出资而不分享利益，或出资而不分担损失，是为狮子合伙。

二、隐名合伙与其它类似契约之比较

隐名合伙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合伙，作为一种独立的有名契约，有别于合伙（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或两合公司）、临时合伙、消费借贷、雇佣契约，但又存在某些相似之处。由于相似性容易掩盖差异性，在现实中极易造成混淆，因此辨析其不同之处是必要的。兹分别比较如下。

（一）与普通合伙比较

隐名合伙与普通合伙均为契约，但前者为出名营业人之单独营业，隐名合伙人出资的财产权让渡于出名营业人；而后者则为合伙人之共同营业，合伙财产为合伙人之共同共有。隐名合伙人不显名于登记，原则上对于出名营业人之债权人不承担直接责任；而普通合伙之合伙人均显名于登记，对合伙之债权人各直接负责。普通合伙之当事人可以为数人（一般为2人以上，20人以下），而隐名合伙则限于两当事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